

关于杨浦区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平台建设项目 非仅面向中小微企业的情况说明

本项目采购标的为杨浦区公权力大数据监督平台软件开发及信息技术服务，所需数据均由区大数据资源平台按授权范围提供，平台须与区大数据资源平台、区级统一身份认证及区数据局统一能力底座完成接口联调与数据治理，并部署于区政务云和政务外网环境；技术架构上须完成国产化环境适配、商用密码应用建设，网络安全等级保护须达到第三级要求，并通过第三方软件测评、安全测评与密码测评。故为了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六条：“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故本项目申请非仅面向中小微企业进行招标。

中共上海市杨浦区纪律检查委员会

2026年10月15日

